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 年修订)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应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必须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执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开立专用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 公司一般情况下只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须经董事会批准，按照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公司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进展情况与承诺的计划进度相差较大时，应及时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实际投入原定项目前，如果市场情况已发生变化，或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召开会议，对该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审议，并可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对有关事宜进行论证并出具意见，以决定继续投资该项目，或暂缓投资该项目，或放弃该投资项目，或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同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原定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风险与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4、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及总裁签字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股东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应由内审部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必要时可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十九条 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